

短期補習班教師&自由藝術工作者

勞動部莊國良專門委員

各位好，以下謹就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由勞動部簡要說明。首先是針對短期補習班教師的部分，依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來臺從事短期補習班的語言教學工作，目前僅允許外國人在短期補習班內從事語言教學，除了語言教學以外的，比方說像技藝類的、數位內容的，目前在就業服務法是不允許的開放的。

政府關切了整個產業發展的需要，這次人才專法開放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可以公告從事短期補習班的教師，也就是我們一般所俗稱的技藝類補習班的教師，那這個部分開放的這個業別，目前已經有經濟部會商教育部指定的數位內容產業的教學需求，換句話說符合我們等一下所說明的數位內容產業的資格者，可以來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也已擬定相關的審查標準，來進行後續申請的依據跟審核的依據。

針對數位內容教學產業，他的工作內容部分簡要說明有三大區塊。第一個部分是所謂的數位遊戲產業，包括了家用軟體、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手機遊戲軟體的教學工作。那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電腦動畫動漫產業，第三個部分是體感科技產業，這裡面像現在最火紅的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還有 MR 混和實境……等等這一些軟硬體研發技術的教學工作，我們也保留了攬才的彈性，針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者，我們也可以透過會商的方式來指定開放，這樣可以增加我們攬才的範圍。

針對符合剛剛所談的來臺從事數位內容工作的人才，他必須要具備的以下幾個資格：第一個部分，第一個他必須要是屬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的短期補習班，這是第一個要件。第二個部分他必須要是立案的公司法人。第三個要件他必須是要跟國際教學機構簽訂有合作契約，那這邊的國際教學機構，比方說大家所熟悉的溫哥華電影學院，或者是說在日本非常有名的 KADOKAWA 角川動漫這些機構，只要有這個合作契約，雇主符合這個合作契約都可以來跟我們提出申請。

那外國人的資格部分，我們這邊總共有以下幾個資格：第一個是必要的條件，他在臺的公告月薪至少達到 47,971 元，除此之外以下三個條件擇一。第一個部分他必須要獲得國際重要得獎紀錄，比方說像奧斯卡最佳動漫獎。

第二個部分，需要國外數位內容產業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或是國際教學機構兩年以上的教學經驗，還有我們保留一個彈性會商機制。那申請應備文件部分，

他必須要準備申請書、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公司登記，還有聘僱契約書、審查費……等等，以及其他規定的文件。那文件我們審核齊備，我們核發的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那當然他可以申請展延而且沒有次數限制，那展延期限我們每次核發最長也是三年。

針對自由藝術工作者部分，目前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的第六款已開放表演藝術類的工作，不過目前就業服務法規定的的是由雇主來提出申請，倒不是由外國人自己來提出申請。這次專法為了要優化我們的藝文環境，所以開放了外國的專業人才，外國人如果是藝術工作者他可以不经雇主申請，直接跟勞動部申請許可，換句話說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後可以依照外國人才專法，直接跟勞動部提出申請，那當然要符合等一下所講的幾個資格。

勞動部已經訂定了外國專業人才自由藝術工作許可的管理辦法，後續就是依照這樣的辦法來提出申請以及相關的審查。自由藝術工作者可以在臺從事的這個工作內容部分，主要有以下這四大項：

第一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類，這裡面是指音樂、舞蹈、美術……等等這些領域從事創作、評論、工作坊……等等相關的工作。第二個部分是指出版事業類，他這邊指的是在新聞紙、在雜誌等相關文化藝術領域的創作跟評論工作。第三個是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他是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從事創作跟製作的相關工作。以及最後一個工藝類，從事皮革、陶瓷……等等領域的創作教學工作，那當然我們也保留了這個相關會商的彈性，未來如果經過會商文化部，專案開放引進。

外國人如果要來臺來從事剛剛所講的那些領域，要來申請這種個人式的自由藝術工作許可，他必須要具備依照剛剛的四個領域，擇一從事的類別裡面的工作資格來提出申請。第一個表演藝術類部分，必須要具備申請藝術工作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且有特殊創見表現者，這邊的特殊創見比方說他有相關的著作或者是說有相關論文的發表。或者是第二個要件，他有碩士學位以及工作經驗的搭配或者是博士學位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搭配。或者是第三個，他有經過所屬國家的推薦證明。

第二個出版事業類的部分，他是具備以下三個要件之一：第一個，在國際重要新聞紙比方說紐約市報、泰晤士報，他在這些報紙擔任主編或高階主管，那雜誌媒體的部分比方說國家地理雜誌或者是 TIMES 時代雜誌擔任過主編或是總編輯，那他可以來臺從事這個方面的工作。那第二部分他獲得所屬國或國際的文學或是漫畫相關的獎項，比方說像芥川龍之介賞，或者是像普立茲獎這些獎項。那第三個部分當然是其他經過所屬國推薦的證明文件。

第三個領域是有關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那他必須要提供這個相關證明文件，比方說：第一個，入圍我國及國際的重要影展，像我們大家都知道的金馬獎。第二個，或者是說有相關的任教或者是教師，副教授以上的資歷。第三個，或者是曾任這些大型電影法人、機構的負責人。

最後一類是有關工藝類，那工藝類的部分他可以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的相關競賽，比方說像臺灣的陶瓷雙年展，可以申請工藝類工作。自由藝術工作者的應備文件部分，他必須要檢具申請書、外國護照、審查費收據以及其他規定的文件，同樣我們核發許可最長為三年，他也可以沒有次數的申請展延，那展延最長每次也可以核發最長三年。

除了剛剛講的這兩個領域之外，我們特別提醒申請者幾個重要的事項，第一個申請流程的部分我們目前開放書面受理申請，可以由申請人親自送件或者是郵寄送件，那送到勞動部來這邊進行審查，勞動部對於有疑義的個案將判斷進行會商主管機關。

幾個重要的注意事項再提醒大家：第一個部分，送件單位可以送到我們勞動力發展署，在中華路的受理單位，如果文件齊備也符合資格，我們會在十二個工作日之內核發許可。審查費用的部分每一件是新臺幣五百元，那文件如果是由外文作成者，應該要檢附中文以利審查的進度，最後相關資訊可以在我們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才的這個工作服務網可以查詢相關的資訊，以上簡要簡報，謝謝大家。